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49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被告 吳得瑋(BXS-9231號車輛之所有權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零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